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齊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季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納足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